

辽宁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为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上级裁量权基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选择予以行政处罚的种类或者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的，可在裁量权基准所对应的层级内就低或者适用下一层级的裁量权基准，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下限。

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七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五)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 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的，可在裁量权基准所对应的层级内就高，或者适用上一层级的裁量权基准，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上限。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适用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依法可以实施处罚的，依据违法情节决定是否实施；依法应当实施处罚的，非法定依据不得免予处罚；

(二) 依法可以单处或并处的，违法情节轻微的优先适用单处，其他适用并处；依法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单处；

(三)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应当有法律依

据、相关规定和相应证据，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予以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办理涉及其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时，本行业未制定裁量基准的，可以参考适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权基准。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影响、后果和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本级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暂扣直接责任人员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取消直接责任人员执法资格，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辽宁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辽水法规〔2022〕249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水资源管理（30项）	1
二、河道管理（9项）	8
三、防汛抗旱管理（15项）	11
四、水土保持管理（9项）	15
五、水利工程管理（16项）	18
六、水文管理（9项）	22
七、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22项）	25
八、水利安全生产管理（31项）	31
九、水利招投标管理（12项）	45
十、其他（4项）	49

水资源管理（3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取地表水70立方米以上每小时或者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上每小时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在15日以内的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的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在30日以内的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擅自投入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的	5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 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取地表水70立方米以上每小时或者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上每小时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6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60万立方米以上9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90万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2万≤罚款额≤4万 警告，4万<罚款额≤6万 警告，6万<罚款额≤8万 警告，8万<罚款额≤10万
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30万立方米以下的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30万立方米以上60万立方米以下的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60万立方米以上90万立方米以下的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90万立方米以上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在限定期限内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内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0.5万≤罚款额≤1万元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在限定期限内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且不如实提供真实情况的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且拒不改正的	0.5万≤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2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	0.5万≤罚款额≤1万
9	取用地表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的	0.5万≤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2万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地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计量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不更换或者修复地表水计量设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0.5万 0.5万<罚款额≤1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11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许可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3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的 许可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限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的	10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50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13	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超过限定期限5日内更换或者修复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更换或者修复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0万≤罚款额≤20万 20万<罚款额≤50万 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	10万≤罚款额≤20万 20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50万
15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且逾期不报送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且逾期不报送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备案或补报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以上5日内备案或补报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备案或补报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备案或补报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6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17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补办备案手续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18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后，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的 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后，用水水平仍超过用水定额的 未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且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20%以内 未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且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20%-30%的 未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且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30%-50%的 未在限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且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50%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10万<罚款额≤20万 20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40万 40万<罚款额≤50万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9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 在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7日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20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制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21	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节水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取水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节水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取水的，处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的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22	在非应急情况下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应急情况消除后未停止取水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开采地下水和在非应急情况下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应急情况消除后未停止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取得总取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下的 违法取得总取水量60万立方米以上90万立方米以下的 违法取得总取水量90万立方米以上的	6万<罚款额≤8万 7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23	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节水设施取水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安装节水设施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的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	5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24	擅自增加取水量、退水量的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五)擅自增加取水量、退水量的。	擅自增加许可水量的10%以下的 擅自增加许可水量的10%以上30%以下的 擅自增加许可水量的30%以上50%以下的 擅自增加许可水量的50%以上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5	其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件取水的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二)超过取水期限取水的; (三)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 (四)擅自改变取水、退水地点或者退水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件取水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且达到补救效果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达到补救效果的 限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限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6	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用资料的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用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以上5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改正的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2.5万 2.5万<罚款额≤3万
27	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以上5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改正的	5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2万 12万<罚款额≤16万 16万<罚款额≤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28	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未改正的	5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2万 12万<罚款额≤16万 16万<罚款额≤20万
29	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3小时未组织抢修的 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6小时未组织抢修的 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12小时未组织抢修的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30	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罚款违法所得1倍 违法所得1倍<罚款额≤违法所得2倍 违法所得2倍<罚款额≤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

河道管理（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下的	1万≤罚款额≤3万
3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七万元以上的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3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实施建设项目的 未按审批的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七万元以上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33	未按审批的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批准的方案1项条件的 违反批准的方案2项条件的 违反批准的方案3项条件的 违反批准的方案3项条件以上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3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改正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35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或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下的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采砂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采砂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10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36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砂量500立方米以下的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砂量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砂量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砂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万<罚款额≤10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7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涉及许可方量10%以下的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涉及许可方量10%以上20%以下的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涉及许可方量20%以上50%以下的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涉及许可方量50%以上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万<罚款额≤10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8	实施河道采砂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涉及方量在500立方米以下的 涉及方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涉及方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涉及方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万<罚款额≤10万，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3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1万 < 罚款额 ≤ 2万 2万 < 罚款额 ≤ 3万 3万 < 罚款额 ≤ 5万

防汛抗旱管理（1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4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 ≤ 2万 2万 < 罚款额 ≤ 3万 3万 < 罚款额 ≤ 5万
41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4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 ≤ 1万 1万 < 罚款额 ≤ 3万 3万 < 罚款额 ≤ 4万 4万 < 罚款额 ≤ 5万
4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对其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批准的，其工程建设项目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对其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对其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批准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分对其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批准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拆除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在3万元以下的 拆除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拆除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在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拆除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在7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1万 ≤ 罚款额 ≤ 3万 3万 < 罚款额 ≤ 5万 5万 < 罚款额 ≤ 7万 7万 < 罚款额 ≤ 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4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电工程、电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电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4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4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壅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煤灰、泥土、垃圾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壅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障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四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0.5万≤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逾期不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树木、设置拦河渔具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障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清除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清除费用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清除费用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清除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0.1万≤罚款额≤0.5万 0.5万<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47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48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的	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49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内完成验收的 超过限定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完成验收的 超过限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完成验收的 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未完成验收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1万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5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未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1	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经营性）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按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七万元以上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52	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非经营性）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4000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0.1万 0.1万<罚款额≤0.3万 0.3万<罚款额≤0.4万 0.4万<罚款额≤0.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5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产生危害后果,在期限内改正的 小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大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在紧急抗旱期,拒不服从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并拒不改正的	警告 1万≤罚款额≤2万 1万<罚款额≤3万 2万<罚款额≤5万 4万<罚款额≤5万
5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1万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水土保持管理(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5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对个人: 0.1万≤罚款额≤0.3万 对单位: 2万≤罚款额≤5万 对个人: 0.3万<罚款额≤0.5万 对单位: 5万<罚款额≤10万 对个人: 0.5万<罚款额≤0.8万 对单位: 10万<罚款额≤15万 对个人: 0.8万<罚款额≤1万 对单位: 15万<罚款额≤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5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个人：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5角以下 对单位：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3元以下 对个人：每平方米5角<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1元 对单位：每平方米3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5元 对个人：每平方米1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1.5元 对单位：每平方米5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8元 对个人：每平方米1.5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2元 对单位：每平方米8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10元
5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采挖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额≤违法所得2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罚款额≤2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额≤违法所得3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罚款额≤3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额≤违法所得4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罚款额≤4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额≤违法所得5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5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每平方米2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4元 每平方米4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6元 每平方米6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8元 每平方米8元<罚款额单位≤每平方米10元
59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5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25万<罚款额≤30万 35万<罚款额≤50万
60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5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25万<罚款额≤30万 35万<罚款额≤50万
6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5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25万<罚款额≤30万 35万<罚款额≤5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6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三个月以内缴纳的 逾期三个半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缴纳的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缴纳的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每立方米10元≤罚款额单位≤每立方米12元 每立方米12元<罚款额单位≤每立方米15元 每立方米15元<罚款额单位≤每立方米18元 每立方米18元<罚款额单位≤每立方米20元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 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 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 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
6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管理（1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64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改正期限内验收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内验收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以上5日以内验收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验收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65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渣、开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渣、开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66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等活动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罚款5万
67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等废弃物，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倾倒土、石、矿渣等废弃物，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68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5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69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垦造地、修建池塘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开垦造地、修建池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罚款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70	侵占、拆除、损毁水利设施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侵占、拆除、损毁水利工程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71	擅自蓄水、引水、放水 截流、堵塞的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72	在东水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 (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因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73	在东水济辽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门、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门、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的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罚款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74	在东水济辽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表以及其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在地下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上及其外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种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0.3万≤罚款额≤0.4万 0.4万<罚款额≤0.5万 罚款0.5万
75	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用东水济辽工程设施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2万≤罚款额≤2.5万 2.5万<罚款额<3万 罚款3万
76	擅自在线路上搭接线路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擅自在线路上搭接线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线路未使用的 线路已经使用的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77	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罚款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78	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区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经济损失的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地下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的	1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万 罚款2万
79	在东水济辽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线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	《辽宁省东水济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区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经济损失的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十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水文管理(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0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的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81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损失在十万元以下的 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2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3万
8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0.1万≤罚款额≤0.3万 0.3万<罚款额≤0.5万
84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0.2万≤罚款额≤0.5万 0.5万<罚款额≤1万
85	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0.3万≤罚款额≤0.5万 0.5万<罚款额≤1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5	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补救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行政处罚 0.3万≤罚款额≤0.5万 0.5万<罚款额≤1万
86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或者渔具、锚碇、锚链以及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或者渔具、锚碇、锚链以及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补救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行政处罚 0.1万≤罚款额≤0.15万 0.15万<罚款额≤0.2万
87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	《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能够消除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的补救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影响水文监测，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行政处罚 0.05万≤罚款额≤0.1万 0.1万<罚款额≤0.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8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健全的管理制度、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具备其中1项条件的 不具备其中2-3项条件的 不具备其中4-5项条件的	罚款5万 5万 < 罚款额 ≤ 7万 7万 < 罚款额 ≤ 10万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2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89	项目法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未造成事故的 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造成一般事故的 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造成较大事故的 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50万 ≤ 罚款额 ≤ 60万 60万 < 罚款额 ≤ 70万 70万 < 罚款额 ≤ 80万 80万 < 罚款额 ≤ 100万
90	项目法人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10%以下的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10%以上20%以下的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20%以上的	20万 ≤ 罚款额 ≤ 30万 30万 < 罚款额 ≤ 40万 40万 < 罚款额 ≤ 5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91	项目法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未造成事故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造成一般事故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造成较大事故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20万≤罚款额≤25万 25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40万 40万<罚款额≤50万
92	项目法人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过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20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40万 40万<罚款额≤50万
9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审查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内审查合格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未经审查或审查仍不合格的	20万≤罚款额≤25万 25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50万
94	项目法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仍未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0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40万 40万<罚款额≤5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95	项目法人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过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20万≤罚款额≤30万 30万<罚款额≤40万 40万<罚款额≤50万
96	项目法人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3日内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的 超过限定改正期限10日以上仍未移交的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9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事故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相关费用1倍≤罚款额≤相关费用1.6倍，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相关费用1.6倍<罚款额≤相关费用1.8倍，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5% 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相关费用1.8倍<罚款额≤相关费用2倍，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01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未造成事故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造成一般事故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较大事故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10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20万<罚款额≤25万 25万<罚款额≤30万
10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问题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设计文件、标准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设计文件、标准施工，造成较大事故的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设计文件、标准施工，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2.5% 工程合同价款2.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 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5% 工程合同价款3.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4%
103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造成一般事故的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造成较大事故的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10万≤罚款额≤12万 12万<罚款额≤14万 14万<罚款额≤16万 16万<罚款额≤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04	施工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事故的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一般事故的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较大事故的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10万≤罚款额≤12万 12万<罚款额≤14万 14万<罚款额≤16万 16万<罚款额≤20万
105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造成事故的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一般事故的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较大事故的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50万≤罚款额≤60万 60万<罚款额≤70万 70万<罚款额≤80万 80万<罚款额≤100万
106	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造成事故的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一般事故的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较大事故的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50万≤罚款额≤60万 60万<罚款额≤70万 70万<罚款额≤80万 80万<罚款额≤100万
107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揽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揽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10万
108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质量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罚款数额10万元以下 单位罚款数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单位罚款数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单位罚款数额100万元以上	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7% 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9% 单位罚款数额9%<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0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两年内违反本条款2次以上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额≤3万 警告，3万<罚款额≤6万 通报批评，6万<罚款额≤10万
11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项目批件，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反本条款且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主动按要求编制相关文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20万<罚款额≤30万

水利安全生产管理(31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1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给他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处以上的	3万 < 罚款额 ≤ 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1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违法所得超过25万元的	对机构：10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万≤罚款额≤6万 对机构：15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6万<罚款额≤7万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7万<罚款额≤8万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8万<罚款额≤9万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万<罚款额≤10万
1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生产经营的投资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一般事故的 发生较大事故的 发生重大事故的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2万<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10万<罚款额≤15万 15万<罚款额≤2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1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2-4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5-6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7项及以上，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1项，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2-4项，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5-6项，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的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7项及以上，超过限定期限未改正的	2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罚款5万元 5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7万 7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罚款1万
11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4项以上的	2万<罚款额≤3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工程师的。	其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期限内改正的 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期限内改正的 其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其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1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在期限内改正的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在期限内改正的 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在期限内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5%以上，在期限内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的，逾期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1%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不足单位总人数5%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单位总人 数1%以上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单位总人数1%以上5%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人数占比单位总人 数5%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占比单位总人数5%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 5万 < 罚款额≤7万 7万 < 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3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3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3万<罚款额≤16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 < 罚款额≤4万 对单位：16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万 < 罚款额≤5万 罚款额≤5万 5万 < 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 < 罚款额≤5万
1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期限内改正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期限内改正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在期限内改正的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有不足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1%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1%以上，不足5%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5%以上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不足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1%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有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1%以上，不足5%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有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总数5%以上的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5万<罚款额≤8万 8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18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4万 对单位：18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罚款额≤1.6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罚款额≤2万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1台(套)，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2台(套)，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3台(套)以上，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1台(套)的，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2台(套)，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不符合相关标准涉及有3台(套)以上，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罚款额≤1.6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罚款额≤2万 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罚款额≤1.6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罚款额≤2万
12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罚款额≤1.6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罚款额≤2万	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3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罚款额≤1.6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罚款额≤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6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1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2万
12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2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2万 < 罚款额 ≤ 4万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3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5万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1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5万 ≤ 罚款额 ≤ 1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 ≤ 罚款额 ≤ 1.3万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2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10万 < 罚款额 < 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 < 罚款额 ≤ 1.6万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3台（套）及以上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15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 < 罚款额 ≤ 2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5%以下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2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5%以上10%以下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2万 < 罚款额 ≤ 4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10%以上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5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5%以下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5万 ≤ 罚款额 ≤ 1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 ≤ 罚款额 ≤ 1.3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5%以上10%以下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10万 < 罚款额 < 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 < 罚款额 ≤ 1.6万
			未为本单位总人数10%以上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15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 < 罚款额 ≤ 2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2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2万 < 罚款额 ≤ 2万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2万 < 罚款额 ≤ 4万
			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5万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5万 ≤ 罚款额 ≤ 1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 ≤ 罚款额 ≤ 1.3万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10万 < 罚款额 < 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万 < 罚款额 ≤ 1.6万
			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15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万 < 罚款额 ≤ 2万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罚款额 ≤ 3万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万 < 罚款额 ≤ 5万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制度，又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5万 < 罚款额 ≤ 10万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制度，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10万 ≤ 罚款额 ≤ 13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 ≤ 罚款额 ≤ 3万
129	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13万 ≤ 罚款额 ≤ 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 < 罚款额 ≤ 4万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制度，又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15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万 < 罚款额 ≤ 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3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1种情形，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2种情形，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3种及以上情形，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1种情形，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2种情形，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3种及以上情形，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1处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2处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在期限内改正的	4万 < 罚款额 ≤ 8万 8万 < 罚款额 ≤ 10万 对单位： 10万 ≤ 罚款额 ≤ 14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 ≤ 罚款额 ≤ 3万 对单位： 14万 < 罚款额 ≤ 18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 < 罚款额 ≤ 4万 对单位： 18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万 < 罚款额 ≤ 5万 罚款额 ≤ 4万 4万 < 罚款额 ≤ 8万 8万 < 罚款额 ≤ 10万
131	生产经营单位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有3处以上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在期限内改正的 有1处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限定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有2处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限定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有3处以上点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限定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 10万 ≤ 罚款额 ≤ 14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 ≤ 罚款额 ≤ 3万 对单位： 14万 < 罚款额 ≤ 18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 < 罚款额 ≤ 4万 对单位： 18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万 < 罚款额 ≤ 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在期限内改正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在期限内改正的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13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未按照规定报告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未按照规定报告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罚款额≤5万 5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罚款额≤15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罚款额≤3万 对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万<罚款额≤20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万<罚款额≤5万
13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在限定期限内改 正的 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在限定期限内改 正的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在限定期限内改 正的	3万<罚款额≤5万 3万<罚款额≤5万 3万<罚款额≤3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3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罚款额≤1.2万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2万<罚款额≤1.5万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额≤违法所得3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5万<罚款额≤1.7万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额≤违法所得4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7万<罚款额≤1.9万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额≤违法所得5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9万<罚款额≤2万 对单位：罚款额≤3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额≤0.5万
13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单位：3万<罚款额≤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5万<罚款额≤1万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3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停产停业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8	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4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从业人员签订减轻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协议的，协议无效 与从业人员签订免除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协议的，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2万≤罚款额≤5万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5万<罚款额≤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4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阻碍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万 万≤罚款额≤1.5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罚款额≤2万

水利招投标管理（1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4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限定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限定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项目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项目合同金额的5%≤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的6% 项目合同金额的6%<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的8% 项目合同金额的8%<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的10%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500万元以下工程的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工程的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2000万元以上工程的	对单位：5万≤罚款额≤10万， 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的3%≤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6% 对单位：10万<罚款额≤15万， 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的6%<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8% 对单位：15万<罚款额≤25万， 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的8%<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4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限制投标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招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招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不予行政处罚 1万≤罚款额≤2万 2万<罚款额≤4万 4万<罚款额≤5万
14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影响公平竞争、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影响招投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影响招投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影响招投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罚款1万 1万<罚款额≤3万 3万<罚款额≤10万
14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賄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一十五以上百份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无违法所得 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3年内2次以上违反本条款	对单位：中标金额的5%≤罚款额≤中标金额的6%，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的5%≤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6%，对单位：中标金额的16%≤罚款额≤中标金额的8%，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的6%≤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8%，对单位：中标金额的18%≤罚款额≤中标金额的1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的8%≤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0%，对单位：罚款额为中标金额的1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额为单位罚款数额的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4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中标的5%<罚款额≤中标的6%，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的5%≤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6%，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的6%<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8%，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的8%<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单位罚款数额的8%<罚款额≤单位罚款数额的10%
14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推荐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到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警告 警告，0.3万<罚款额≤2万 警告，2万<罚款额≤3万 警告，3万<罚款额≤5万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违规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分包关键性工作、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相关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相关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5000万元以下的 相关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项目金额的5%≤罚款额≤项目金额的6% 项目金额的6%<罚款额≤项目金额的8% 项目金额的8%<罚款额≤项目金额的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5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投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投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标金额的5%≤罚款额≤中标金额的6% 中标金额的6%<罚款额≤中标金额的8% 中标金额的8%<罚款额≤中标金额的10%
15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2万 2万<罚款额≤6万 6万<罚款额≤10万
15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中标金额的2% 中标金额的2%<罚款额≤中标金额的6% 中标金额的6%<罚款额≤中标金额的1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5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者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的1000万元以下 中标的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的5000万元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额≤中标金额的2% 中标金额的2%<罚款额≤中标金额的6% 中标金额的6%<罚款额≤中标金额的10%

其他（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5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损失，在期限内改正的 造成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下，在期限内改正的 造成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在期限内改正的 造成损失在一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10万≤罚款额≤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万≤罚款额≤2万 对项目法人：20万<罚款额≤3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罚款额≤3万 对项目法人：30万<罚款额≤4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万<罚款额≤4万 对项目法人：40万<罚款额≤5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万<罚款额≤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单位:元)
155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资金使用计划、移民安置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损失，在期限内改正的 弄虚作假价值估值在五十万元以下的 弄虚作假价值估值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弄虚作假价值估值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对项目法人：10万 < 罚款额 ≤ 2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万 ≤ 罚款额 ≤ 2万 对项目法人：20万 < 罚款额 ≤ 3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 < 罚款额 ≤ 3万 对项目法人：30万 < 罚款额 ≤ 4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万 < 罚款额 ≤ 4万 对项目法人：40万 < 罚款额 ≤ 50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万 < 罚款额 ≤ 5万
156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数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期限内全额退赔的 期限内部分退赔的 逾期未退赔的	涉案金额1倍 ≤ 罚款额 ≤ 涉案金额1.5倍 涉案金额1.5倍 < 罚款额 ≤ 涉案金额2倍 涉案金额2倍 < 罚款额 ≤ 涉案金额3倍
157	临时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工程设施原貌和灌排工程效益的	《辽宁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临时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工程设施原貌和灌排工程效益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定改定期限内改正的 限定改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2千 ≤ 罚款额 ≤ 5千 5千 < 罚款额 ≤ 1万 1万 < 罚款额 ≤ 2万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